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CRJ2-06R1

修正案号: 39-3769

- 一. 标题: 副翼稳定性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生产的所有CRJ-2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CF-2002-35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CRJ2-06, 39-3728

大量关于副翼操纵稳定性的报告表明,当飞机从受污染的跑道上或在大雨中起飞并爬升到一定高度后,副翼稳定性会消失。遭遇上述问题的飞机都累计超过5000飞行小时。

本修订版将指令中所述的开始进行副翼操纵检查的最低高度增加了。

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修改飞行手册AFM,插入2002年8月9日颁发的临时修订版TR RJ/109-2。TR RJ/109-2包含下列内容:
 - a) 副翼系统卡阻的应急程序的修订。该项适用于所有飞机。
- b)在限制部分增加副翼操纵检查程序。该项适用于,从新飞机起累计飞行小时大于或等于5000的飞机。

- 2、在AFM中插入本指令。
- 3、将AFM TR的修订部分通知所有机组人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9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9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